**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

提 案

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　     　第205号　 类别：社会建设类

|  |  |  |  |
| --- | --- | --- | --- |
| **案  由：** | **关于黔东南州旅游景区宗教活动场所免费向信教群众开放的建议** | | |
| **审查意见：** | 主办：州文体广电旅游局 会办：州民宗委、州发改委、州市监局 | | |
| **提 案人：**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 释莲净  杨懋华 | 凯里市罗汉山信峰寺  凯里市民宗局 | 556000 | 13658551930  15985576715 |
| **工作联系电话：** | 州委办秘书五科：8270060；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8260016；  州政协提案委：8428866。 | | |

内容和办法：

黔东南州依法登记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有45处，其中在旅游景区内并收取门票的有4处，分别为：施秉县云台山道观，镇远县玉皇阁道观，镇远县中元禅院，凯里市下司镇观音阁。信教群众要进入这4处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一般必须购买门票才能进入。

根据《宗教事务条例》规定，开放宗教活动场所是为了方便宗教群众过宗教生活的需要，因此在国内很多著名景区包含有宗教活动场所的，只要向购票处提供相应的宗教教职人员证件或者信教群众的皈依证，都可以免票进入景区，贵州省贵阳市黔灵山公园，铜仁地区梵净山景区也有向信教群众和教职人员免收门票的规定。在设有开放宗教活动场所的景区向信教群众收取门票，会带来以下不良影响：

一、不符合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不符合《宗教事务条例》规定的宗教活动场所是为了方便信教群众过宗教生活的需要。

二、不利于省、州内宗教干部和宗教团体到宗教活动场所检查、指导、调研工作，造成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缺位。

三、不利于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对外友好交流，宗教人才引进和宗教文化繁荣。

四、不方便管理和引导信教群众,让很多信教群众因不能正常进入依法登记开放的宗教活动场所参加宗教活动。迫使信教群众到非法宗教活动场所活动，给邪教和非法宗教活动提供了渗透的机会。

建议：

制定相关规定，在黔东南州旅游景区内，如果有依法登记开放宗教活动场所的，向相对应的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免收门票，在景区购票处设立免票优惠应提供相应教职人员证件和信教群众皈依证的告示。

**注：**1、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件》、《征询意见表》一并抄送州政协；（涉及目标考核）

2、州政协联系方式：州政协办402室、传真8428882，协同账号：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备注：XXX号提案答复件）。